

董 事 會 報 告 書

本公司董事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本公司經審核帳目。

本公司

本集團專注零售並分銷國際知名品牌手錶。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等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7。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方式發行合共287,500,000股新股份（「發售新股」）（包括已行使的超額配售股權），按每股港元1.32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元3.5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均以招股章程為準則使用，概無任何其他用途。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分派儲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6頁。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董 事 會 報 告 書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向此等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予以嘉獎及酬謝。所有董事或僱員、業務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代表、借調參加本集團或聯營公司工作，且至少有40%時間用於本集團或聯營公司業務的人士、及代表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利益的信託，以及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公司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述以及與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外，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之董事／僱員之酬金

有關回顧年度內根據指定基準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9。

有關回顧年度內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9。

董 事 會 報 告 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9至第31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之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紀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張瑜平先生（「張先生」）	所控制公司 (附註1)	726,300,000股(L)	70%
宋建文先生	所控制公司 (附註2)	11,850,000股(L)	1.142%

[L] 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附註1： 張瑜平先生擁有佳增國際有限公司（「佳增」）51.5%的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

附註2： 宋建文先生擁有藝新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42%。

董 事 會 報 告 書

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紀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惟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佳增 (附註1)	726,300,000股(L)	70%
張瑜平先生 (附註1)	726,300,000股(L)	70%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2)	65,000,000股(L)	6.27%
Hayek Nicolas Georges (附註2)	65,000,000股(L)	6.27%

[L] 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附註1： 佳增由張氏家族擁有，詳情如下：

張瑜平先生	51.5%
張瑜紅女士(張先生的胞妹)	14.7%
蔣學彬先生(張先生的妹夫)	13.6%
張瑜文先生(張先生的胞弟)	2.4%
張秋玲女士(張先生的堂姊妹)	1.4%
張惠玲女士(張先生的胞妹)	5.2%
肖美容女士(張先生的母親)	9.6%
肖曉紅女士(張先生的表姊妹)	1.0%
蔣學平女士(蔣學彬先生的胞妹)	0.6%

附註2：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於2006年1月13日增加其持股量。該65,000,000股股份以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Swatch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Hayek Nicolas Georges先生實益擁有The Swatch Group Limited 36.29%權益)名義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Swatch Group Limited及Hayek Nicolas Georges先生均被視為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佔有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安排董事（包括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方法獲得利益。

董 事 會 報 告 書

管理層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重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採購及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31%
— 五大供應商合計	75%

銷售

— 最大客戶	10%
— 五大客戶合計	23%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知悉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者)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下列有關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獲聯交所豁免(惟須受若干條件(「條件」)限制)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14A章須予公佈及／或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 (a) 北京市亨得利瑞士鐘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亨得利」)與北京市鐘錶眼鏡公司簽訂的租賃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及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簽定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租賃協議(「租賃」)，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亨得利以月租人民幣150,000元(約144,200港元)(即年租人民幣1,800,000元(約1,730,800港元))向北京市鐘錶眼鏡公司(「北京鐘錶」)租用建築樓面面積約519平方米，位於北京市東城區王府井大街271至273號的零售店，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北京鐘錶為由持有北京亨得利45%權益的北京一商集團監管及管理的國有企業，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 事 會 報 告 書

北京亨得利應付的月租為根據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而釐定。出租的店舖位於北京著名商業街道王府井大街，即北京市最核心的商業地段，為本集團於北京的旗艦店，建築樓面面積約519平方米，以建築樓面面積計為本集團第一大商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旗艦店穩佔北京黃金商業地點，對本集團的零售業務至為關鍵。

預期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定及參考北京亨得利每年根據租賃應付予北京鐘錶的年度租金計算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將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第14A.45至14A.46條及第14A.47條，租賃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每年審核規定、申報規定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規定。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可根據上市規則14A.42(3)條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就北京亨得利與北京鐘錶之間的租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規定，惟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受應付年租上限及其條款所規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該交易：

- (i) 為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缺乏可資比較交易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訂立條款並不遜於本集團提供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集團(如適合)的條款；及
- (iii) 按照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合乎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關聯方交易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董 事 會 報 告 書

- (b) 亨得利國際有限公司(「亨得利國際」)與Wai Lu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惠龍」)簽訂的租賃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亨得利國際與惠龍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惠龍同意向亨得利國際出租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3樓301室的一項辦公室物業，月租為58,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水電費)，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有權再續約三年。惠龍亦同意本公司及Sunshine Peninsula Limited分別使用上述物業作為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其註冊辦事處。

張瑜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East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惠龍的已發行股本中53%權益。因此，惠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定義及參考租賃協議項下每年應付年租所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均少於0.1%，該項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指定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

核數師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財務報表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